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1月8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11月15日下午15:30在南京市北京东路4号34楼3406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其中董事长卜宇先生、董事蒋小平先生、董事任桐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曹勇副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变更的议案》。

公司原董事洪涛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和公司总经理等职务，为了保障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意由杨抒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调整后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卜宇先生、杨抒先生、冷淞先生组成，卜宇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15日